

長 庚 大 學

規章編號	0200015
------	---------

考 勤 管 理 辦 法

制定部門：人事室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15 日制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修正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制定(修訂)記錄

91年04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制定
100年03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1年07月12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2年05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3年05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3年10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4年05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4年12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5年10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6年03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7年06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8年04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9年09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11年04月21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13年04月16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13年08月27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14年09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15年02月24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著作權人：長庚大學

目 錄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依據.....	1
	第二條 適用範圍.....	1
第二章	工作時間及班別	
	第三條 工作時數.....	2
	第四條 工作班別.....	2
第三章	刷卡	
	第五條 上下班刷卡.....	3
	第六條 託人或代人刷卡之處分.....	3
	第七條 忘刷卡處理.....	3
	第八條 識別證忘攜帶、遺失或無法使用之處理..	3
	第九條 免刷人員.....	3
第四章	差假	
	第十條 休假.....	4
	第十一條 特別休假及其他假別.....	4
	第十二條 請假.....	7
	第十三條 公出及出差.....	8
第五章	排班	
	第十四條 排班.....	9
	第十五條 調班.....	9
第六章	加班、換休及值勤	
	第十六條 加班.....	10
	第十七條 換休.....	11
第七章	天災期間出缺勤處理.....	12
第八章	考勤異常反應處理及考勤單據.....	13
第九章	附 則.....	14
附表	附表一 臨時識別證借用單.....	15
	附表二 排班表.....	16
	附表三 公傷假審核報告.....	17
	附表四 人事案件反應單.....	18
	附表五 調班單.....	19
	附表六 缺勤反應單.....	20
	附表八 請假單.....	21
	附表九 公出單.....	22
	附表十 加班單.....	23
	附表十一 輪班人員投票權名單確認表.....	24
附件	附件一 職工及助教特別休假核給日數對照表..	25
	附件二 職工及助教寒假核給日數對照表.....	27
	附件三 職工及助教暑假核給日數對照表.....	28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依據

為使本校教職員工之考勤管理有所遵循，特依據人事管理規則第三十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之考勤管理除遵照「人事管理規則」及編制內技工遵照「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工作規則」有關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工作時間及班別

第三條 工作時數及休息

- 一、教職員工工作時數以每日 8 小時，每週 40 小時為原則。
- 二、每工作 4 小時，應休息 30 分鐘，但輪班人員或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另行調配休息時間。

第四條 工作班別

- 一、輪班：
各部門之輪班人員應使用「電腦排定出勤時段之班別」出勤。
- 二、非輪班：
各部門非輪班人員以固定休例(休)假日之班別為原則。

第三章 刷 卡

第五條 上下班刷卡

- 一、職工除組長以上人員外，所有專任人員於排定出勤上下班時間(含加班)，均應親自至指定地點刷卡。
- 二、上班時間開始 15 分鐘(含)內刷卡視為遲到，下班時間提前 15 分鐘(含)以上刷卡視為早退。

第六條 託人或代人刷卡之處分

託人刷卡或代人刷卡，經查獲者每次記大過一次處分。

第七條 忘刷卡之處理

- 一、確實依規定時間上(下)班而忘記刷卡者，應於「出勤時間檢查清單」處理情形欄位登載忘刷卡類別及實際出勤時間，經該部門二級以上(含)主管核准後，以忘刷卡辦理出勤異常註銷。
- 二、忘刷卡年累計每達五次者記申誡一次；當事人填報忘刷卡如有不實經查獲者，除當日缺勤時數以曠職論外，當事人記大過一次；其證明主管則視情節輕重酌予連帶處分。

第八條 識別證忘攜帶、遺失或無法使用之處理

- 一、識別證忘攜帶、遺失或無法使用時，應至警衛室填寫「臨時識別證借用單」(表號：020001501)一式一聯交警衛人員(識別證無法使用者同時繳交識別證)後，借用臨時識別證刷卡，當日下午下班刷卡後並將臨時識別證交還警衛(識別證遺失或無法使用者，得待新證核下再繳回)。
- 二、警衛部門應於每日上午 10 時前彙總臨時識別證借用單及無法使用之識別證送人事室。
- 三、識別證如有遺失或損毀，應於三日內備妥最近三個月一吋半身正面照片一張及工本費新台幣 250 元(損毀以舊換新者繳工本費 50 元)至人事室辦理補發，若找到應立即交回。凡自發證日起算滿三年(含)以上識別證已損壞；或識別證正反面完好但無法感應，經人事室確認，得比照上述辦理以壞換新免繳工本費。
- 四、識別證忘攜帶年累計每達五次者記警告一次。
- 五、識別證遺失年累計達三次(含)起記申誡一次，當年度自第四次起，每增加一次記申誡一次。重領識別證後如舊識別證找到未立即繳回經發現者，記申誡二次處分。

第九條 組長、教師為免刷卡人員，但請假仍依本辦法辦理。

第四章 差 假

第十條 休假

一、固定休例（休）假日人員：

例休假日為週六、週日、國定假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期。

二、排休人員：

(一)休假日由各部門主管視工作需要每月排定，以每七日至少排休二日為原則，個人排休日每次以一日為最少單位。但月排休總日數不得超過當月份例休假日總日數。

(二)部門主管應於每月 20 日前，於「排班表」（表號：020001502）排定所屬人員次月份之休假日期後公布。

第十一條 特別休假及其他假別

一、特別休假：

(一)特別休假核給日數：

本校除教師固定核給每年十四日特休外(新進教師自到職日依當年度所餘月數比例計給)，其餘職工在本校繼續服務滿半年後始核給特別休假，特別休假核給日數係依服務年資及到職月份計算（「職工及助教特別休假核給日數對照表」如附件一）。

(二)特別休假申請期間：

每年度之特別休假核給日數及申請期間，以當年度考勤週期為準，但新進職工自服務滿半年後始得申請，其申請期間係自到職滿半年後至當年度考勤週期結束止。

(三)特別休假排定：

1. 特別休假由個人自行排定，以不影響正常工作為原則，必要時，部門主管應與當事人協商調整。
2. 停薪留職人員停薪留職前之特別休假未休日數，於復職後繼續使用至年度結束。
停薪留職人員復職後，須先服務補足停薪留職起始年度之停薪留職日數（停薪留職當年復職者，於翌年度補足），始核給特別休假，核給日數按其實際年資（扣除停薪留職期間）並依當年度所餘月數比例計給，翌年度起再依其實際服務年資核給。
3. 特別休假應於年度內休完為原則，若確因工作需要無法全部休完，於年度終結或終止契約時，其未休日數改發給工資。
4. 每年一月一日至一月十日之間，得申請將上年度特別休假未休日數遞延至本年度使用，年度終結(或契約終

止)仍未休完日數，依原核給年度之薪資計算改發給工資。

二、寒暑假：

本校職工(含助教)及106年7月31日前到職之技工寒暑假依到校服務時間計算，滿一年(含)以上者核給寒暑假。(「寒假核給日數對照表」及「暑假核給日數對照表」如附件二、三)。

三、其他假別：

教職員工除例假、寒暑假及特別假外，其他假別給假如下：

假別	給假日數	請假原因	證件	薪資	說明
事假	全年合計14日，其中家庭照顧假全年7日為限、身心調適假(教師)/舒心假(職員工)全年3日為限。	因事必須本人處理	免附證明文件	職工不給	1. 事假每年准給14日，家庭照顧假及身心調適假/舒心假，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 2. 事假一次不得超過5日
家庭照顧假		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重病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	預防接種通知、醫師診斷書。	教師請事假、家庭照顧假、身心調適假合計超過7日部份需按日扣除薪給。	
身心調適假(教師)/舒心假(職員工)		調適身心需要。	免附證明文件	職工全年未住院病假、生理假、安胎假及住院病假合計6個月(含)內給半薪，逾6個月部份不給薪。	1. 出院後因同一病由須繼續療養應請「未住院病假」，若當年度「未住院病假」累計請滿30日且仍有療養之需要者，得檢附原就診醫院、公立醫院或財團法人醫院所開立須繼續療養之診斷書簽呈校長核准後得以「住院病假」辦理。 2. 未住院病假或住院病假及安胎假於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逾限未能銷假者，經以事假或特別假抵充後仍未癒者得申請停薪留職，最長為一年，逾期未癒得以資遣。 3. 請事假後續請病假者，無論病假日數多少均應檢附診斷書，否則以事假論。 4. 懷孕期間需安胎休養或罹患癌症採門診方式治療者，其休養或治療期間，併入「住院病假」日數計算。
未住院病假	全年合計30日。	因普通傷害、疾病或生理原因必須治療或休養時，未住院者。	連續2日(含)以上者須繳附醫師診斷書。未滿2日者，主管得視實際情況要求繳附診斷書。	職工全年未住院病假、生理假、安胎假及住院病假合計6個月(含)內給半薪，逾6個月部份不給薪。	
生理假	每月1日，全年合計超過3日之部份，併入未住院病假計算。	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	免附證明文件。	教師照給。	
住院病假	住院病假、安胎假與未住院病假於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	1. 因普通傷害、疾病或生理原因必須治療或休養時，有住院者。 2. 罹患癌症採門診方式治療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	醫師診斷書		
安胎假		懷孕期間需安胎休養。			
婚假	8日(教師14日)	本人結婚	「結婚證明書」或戶籍登記等相關文件	照給	1. 因公需延後申請者，應呈一級以上主管核准。 2. 婚假須於「結婚登記日」10天前起算(與外籍配偶結婚者，得自配偶入境日起算)三個月內請畢，得分次申請。 3. 先宴客後辦理結婚登記者，得先以「喜帖」申請婚假，並須於「宴客日」起算一個月內辦理結婚登記並補送證明文件，未於規定期限補送者，其婚假天數須以個人其他假別處理。

假別	給假日數	請假原因	證件	薪資	說明
喪假	8日	父母、養父母、繼父母、配偶、配偶之父母喪亡	1.親屬喪亡證明(例如訃聞、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謄本) 2.親屬關係證明(例如身分證或戶籍謄本。但取得本項文件確有困難,經說明原因呈一級主管核准者,或喪亡證明已載有親屬關係者,免提供。	照給	1.本人如為養子女者,所稱兄弟姐妹係指養兄弟姐妹。 2.喪假得分次申請,請假期限自親屬喪亡日起100日內為限,請假時應於「備註欄」註明親屬喪亡日期。 3.教師之給假日數為: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15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10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5日。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教師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
	6日	祖父母、外祖父母、子女、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喪亡			
	3日	本人之兄弟姐妹、配偶之(外)祖父母、(外)曾祖父母喪亡			
	1日	1.伯父、叔父、姑媽、舅父、姨媽,或其配偶喪亡 2.兄弟姊妹之配偶、配偶之兄弟姊妹喪亡 3.子女之配偶喪亡			
公傷假	所需時間	因執行職務受傷需治療或休養時。	職業傷害報告表及醫師診斷書。	按原領薪資額度支給公傷墊付款及公傷補償費	1.治療終止時如因身心障礙符合勞保殘廢規定且不堪勝任工作時,應予命令退休。 2.醫師診斷書應請醫師記載療養所需日數。
公假	所需時間	1.兵役檢查、教育召集、軍政機關之調訓、證人及鑑定人之出庭等,但以有義務者為限。 2.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執行職務期間,或候選國民法官到庭期間。 3.配合傳染病防疫工作需到場者。 4.奉准參加學術會議。 5.因教學研究需要之進修研習。	繳驗有關證件	照給	路程(不含30公里以內)所需時間應予核計在內。因其他特殊事由申請公假者,應由校長斟酌裁決。
產假	42天	本人分娩前後。	醫師診斷書或出生證明	到職滿半年者照給,未滿半年者給半薪。	1.分娩前4週得分次請產假,前列請假日數均應併計於給假日數內。分娩後之產假應自分娩日起一次申請。 2.妊娠二十週以上產出胎兒為「分娩」,妊娠二十週以下產出胎兒為「流產」。 教師: 1.教師於分娩前給產前假8天,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亦得申請部分分娩假,以21日為限。 2.教師懷孕未滿3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14天。 3.教師如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期間之請假,得請產前假、提前請部分分娩假及病假。
	21天	本人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			
	1星期	本人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			
	5日	本人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			
產檢假(一)	5日	1.本人妊娠期間產前檢查 2.須先請畢產檢假(一),始可申請產檢假(二)。	孕婦健康手冊或醫師診斷書等就診紀錄	照給	
產檢假(二)	2日				

假別	給假日數	請假原因	證件	薪資	說明
陪產檢假	陪產檢假與陪產假合計不得超過7日	陪伴配偶妊娠期產前檢查	孕婦健康手冊或醫師診斷書等就診紀錄	照給	
陪產假		配偶分娩時	孕婦健康手冊或醫師診斷書或出生證明。	照給	應於配偶分娩當日及其前後合計15日期間內請假。
撫育假	每日1小時	撫育未滿3歲子女	戶籍謄本	不給	每天減少工作時間1小時
遷調假	1日	單身遷調	人事通知單	照給	1. 遷調地點距原服務處所30公里以內者不得申請。 2. 單身遷調者限赴任1個月內申請，家眷遷調者限赴任6個月內申請。
	2日	帶家眷遷調			
原住民族假	3日	原住民族身分者，於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所屬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	首次申請者，應檢附戶口名簿戶籍謄本；再次申請者，免附證明文件	照給	1. 放假日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年度「歲時祭儀放假日數」為準。 2. 逢例假日則翌日補假一天。 3. 申請單位以日計。
法定投票假	所需時間	政府依法舉辦之各項投票，有投票權且原排定投票日出勤之輪班人員。	投票通知單、「輪班人員投票權名單確認表(表號020001511)」	照給	1. 應於投票日上班後或下班前一次申請。 2. 法定投票假以4小時內(08:00~16:00)為原則，若有特殊情況需要於其餘時間或4小時以上之投票路程時間，由部門主管視個案核定。
備註	1. 公假、公傷假、遷調假及累計30日(含)以上之病假(含安胎假)等，其同一假別之請假期間如逢例、休假日時，該例、休假日應併入請假日數計算。 2. 公傷假應由當事人或發生部門，於事故發生後3日內檢具職業傷害報告及診斷書，連同「請假單」送人事室。申請公傷假未滿7天者由一級主管核決；7天(含)以上由校長核決。同一事由公傷假累計每滿30天時，應由人事室填立「公傷假審核報告」(表號:020001503)連同請假單呈校長核決。 3. 組長(含)以上主管一次請假5天以上者，應呈報校長核准。				

第十二條 請假

一、請假：

- (一) 教職員工請假應於事前至電腦作業系統填寫「請假單」，依核決權限呈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另送至人事室備查，但公傷假及病、喪假未及事前請假者，應於當日上班前以電話向主管報備，並於翌日親自或由主管指派人員補辦請假手續。
- (二) 請假單經主管核決後，如需取消原請假時，應於系統「請假單」以取消方式呈主管核准後辦理取消。更改請假日程時亦同，先行取消該筆請假資料後，另填正確請假資料呈核。
- (三) 教師於學期間申請娩假、育嬰留職停薪、因安胎所請之病假、產前假、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等，得專案申請該學期之授課時數彈性計算，所遺課務得依教務處「教師申請調課作業規定」協助安排。

二、給假最小單位：

- (一)產假及原住民族假以日計算。
- (二)遷調假不得分次申請。
- (三)寒暑假休假以半日計(限上半日或下半日)。
- (四)身心調適假、舒心假、陪產檢假及陪產假以小時計。
- (五)其餘各種假別之請假均以半小時計，另特別休假限上班後或下班前連續申請。

三、兵役召集及路程假之給假標準：

- (一)點閱召集當日給公假4小時，召集時間若超過4小時者，須憑主辦單位之「離營時間證明」，始核給公假8小時。另部門主管得視「召集令」所指定地點與學校之距離酌予核給路程假，但以2小時為限。
- (二)政府辦理之其他後備軍人活動時間(含往返路程)在4小時以內者給假4小時，超過4小時者給假8小時。
- (三)基地教育召集依召集日數給予公假，若召集日數未確定者，應以較為寬裕之日數核給公假。召集結束一律須將解召令送至考勤部門按實際召集日數辦理銷假。
- (四)兵役召集及政府辦理之其他後備軍人活動，應將召集令或活動通知函正反面影本送人事室查驗留存。
- (五)教職員工應於報到後3個月內將戶籍遷移至校區或可通勤之縣市，否則因而發生他縣市兵役召集，概不給予路程所需時間。但緊急動員召集或部隊基地召集，不能在服務縣市實施代點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公出及出差

一、公出：

教職員工因公需離校辦理事務時，應事前於電腦作業系統填寫「公出單」，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全天在外洽公：

於公出前一日填寫「公出單」呈二級主管核准，連續三天(含)以上公出呈一級主管核決。

(二)因公延遲上班或提前下班：

需刷卡人員延遲上班或提前下班均應刷卡。

二、出差：

教職員工出差應於出差日前於電腦作業系統填寫「出差單」，依核決權限核決，需刷卡人員於上班時間中返差時須刷上班卡，於上班時間中出差時須刷下班卡。

第五章 排 班

第十四條 排班

排班部門應於每月 15 日前列印次月份輪班人員輪班表，一式二聯送所屬各部門參照排班基準對照表，依下列方式加班。

- 一、排班表不需調整時，經二級主管核簽後公布週知。
- 二、排班表如需調整時（含排休日），應於每月 20 日前依排班基準對照表之班別代號，在排班表上更正需調整之班別代號，經二級主管核准後輸入電腦，在列印「調整後之排班表」送輪班部門週知。

第十五條 調班

調班作業方式：

次月份考勤週期開始前需調班者，免填調班單，直接於「排班表」更改後送二級主管輸入，考勤週期開始後需調班者需填「調班單」（表號：020001504）一式一聯呈一級主管後輸入。但調整至「排班基準對照表」範圍以外之班別，或因故無法事前處理調班者，應呈一級主管核准後送人事室輸入。

第六章 加班、換休及值勤

第十六條 加班

一、加班指派：

因工作需要須職工加班時，應於電腦作業系統填寫「加班單」，由部門二級（含）以上主管事先於系統派工，並傳送加班人員憑以加班。

二、加班類別：

- (一) 假日加班：在休假日工作 8 小時以內者(超過 8 小時之部份為臨時加班)。
- (二) 臨時加班：當日實際工作時數超過正常班別應工作時數之部份，始得以臨時加班計算。
- (三) 緊急入校加班：下班離開後因不可預測之突發事故而接獲值班主管以上主管通知再度工作修復或處理者。突發事故係指其發生為事先不可預知，且為維持正常運作之必須者。關鍵性之故障，必須由從事修護之人員予以修護或處理，以維正常運作者。
- (四) 休息日加班：在休息日工作者。
- (五) 國定假日加班：在國定假日工作 8 小時以內者，超過 8 小時之部份視同臨時加班。
- (六) 特別臨時加班：如因天然災害或突發事件造成嚴重破壞，必須於正常工作日排定之工作時間後繼續留在校內搶救處理因應者，如下列情形：
 1. 因天然災害如地震、颱風、豪雨、海嘯等所引發之地層下陷坍塌、土壤液化、淹大水，導致校區設施或設備遭受嚴重損壞之搶救處理因應。
 2. 運轉中設備或製程控制系統緊急故障、停電、跳/停車，或管線大量洩漏等突發事件，導致火災、爆炸、嚴重環境污染之搶救處理因應。

三、加班單開立：

- (一) 配合工作需要指派所屬人員加班時，加班人員應於電腦作業系統填寫「加班單」，輸入「加班別」「原因別」、「加班日期」及「預計加班時間」等欄位，並傳送派工主管核准後，憑以加班。
- (二) 加班人員應依據主管交付之任務執行，並於加班完成當日在加班單填寫「實際加班時間」、「工作內容」後，傳呈二級主管核定，若屬緊急入校加班者，須一級主管核准。
- (三) 經指派加班無法立即開立加班單時，得於事後開立

「加班單」，但須述明原因且由二級主管填寫「加班單」。

(四)加班時間跨日時，「加班單」上之加班日期仍應填寫加班起始當日之日期。

(五)排休人員於排休日出勤之加班填報方式如下：

1. 出勤 8 小時之部份免填「加班單」，以「調班單」將原排休日調為出勤之班別，電腦即自動計算假日加班。

2. 出勤超過 8 小時以上之部份以「加班單」填報臨時加班。

3. 出勤未滿 8 小時之部份均應以「加班單」填報假日加班，且將當日班別調為排休班別。

(六)加班以半小時為最小計算單位，未滿半小時者不計。

(七)免刷卡人員經指派加班時，加班當日仍應刷卡上下班。

四、加班之限制：

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

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

第十七條 換休

一、換休之管制：

各部門因作業需要，指派所屬人員加班，得於加班事後選擇換休或加班費。

二、加班換休計算標準如下：

(一)緊急入校加班：每小時換休 2 小時，另再加給 1 小時（往返路程合計 1 小時）換休時數。

(二)臨時加班：一次在 2 小時內每小時換休 1 又 1/3 小時；超過 2 小時之部份每小時換休 1 又 2/3 小時。

(三)假日加班：每小時換休 1 小時。

(四)休息日加班：一次在 2 小時內每小時換休 1 又 1/3 小時；超過 2 小時在 8 小時以內每小時換休 1 又 2/3 小時，超過 8 小時之部份每小時換休 2 又 2/3 小時。

(五)國定假日加班：每小時換休 1 小時。

(六)特別臨時加班：每小時換休 2 小時。

三、加班換休以半小時為單位，並應於換休前辦理申請。惟因換休而發生超休，則須補請特別休假或事假。

四、加班換休填報及結算作業：

加班換休應於每年 12 月 20 日前換休完畢，換休因當年考勤年度終結或終止契約而未休者，發給工資。

第七章 天災期間出缺勤處理

第十八條 適用天災停止上班之時機

上班地區、居住地區或正常上下班必經地區，經政府宣布停止上班：

- 一、宣布全日停止上班時，適用時段為當日 00:00~24:00。
- 二、指定停止上班時間時，適用時段為停止上班時間起至當日 24:00。

第十九條 颱風備勤：

因颱風被指派留校防備人員，不論颱風風力是否達到停止上班標準，均得依實際備勤時數申報加班。

- 一、備勤時段夜間為 17:00~翌日 08:00、日間為 08:00~17:00，實際備勤時段及出勤記錄方式得由防颱中心主任決定後通知備勤人員，備勤人員遲到或早退者，提報原因呈防颱中心主任核閱，如無正常理由者應提報議處。
- 二、颱風夜間備勤，得於翌日補休延後上班，補休時數相當於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6 時間之備勤時數之半數，補休時數未滿半小時不計。

第二十條 缺勤處理

颱風期間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因校區對外交通積水致交通受阻，而逾時上班，經校長核准者，得視同準時出勤。

第八章 考勤異常反應處理及考勤單據

第二十一條 考勤異常反應及處理

一、缺勤反應：

(一)各部門主管應確實掌握所屬人員之出勤狀況，對未依規定辦理差假或離職手續而未到班者應查明原因，如無正常理由，其直屬主管應於部屬缺勤之翌日填寫「缺勤反應單」(表號:020001506)，呈二級主管擬定處理對策後送人事室據以辦理。

(二)直屬主管未依前項規定反應其部屬之缺勤異常，經查明屬實者，應視情節輕重由其上一級主管酌情簽報處分。

二、缺勤處理：

(一)人事室每週及每月 21 日(遇假日順延)以電腦作業系統傳送「出勤時間檢查清單」予各異常發生部門主管，部門應於三日內辦理，並將處理情形說明並呈核主管。每月 24 日為截止日，逾時未處理者，逕以考勤異常辦理。

(二)教職員工之缺勤時間，如未依規定辦理差假手續者，人事室得逕以曠職處理。

(三)上班時間開始後 15 分鐘內到班且未辦理請假手續者，人事室得逕以遲到處理。

(四)因天災地變(除颱風另有規定外)等不可抗力情形，往校區之交通受影響時，得由總務處統一述明原因及適用時間，經簽呈校長核決，其延遲上班之時間得准予視為準時出勤。

第二十二條 考勤單據

一、考勤單據遞送期限：

各項考勤相關表單每月截止日為當月 24 日(遇假日不遞延)應送達人事室處理，逾期電腦作業系統將執行管制，無法再行補假相關手續。

二、考勤單據塗改：

考勤單據數據若有塗改時，需由原核決主管於塗改處旁簽名以修正液塗改者應於塗改處上蓋章)，否則不予受理。

第二十三條 教職員工當月份之各項考勤記錄均列印於「薪津明細表」供個人核對，凡有異常者應於每月 10 日前，反應人事室查明更正。

第九章 附 則

第二十四條 考勤計算週期

- 一、每月考勤計算週期為上月 21 日起至本月 20 日止。
- 二、每年考勤週期為上年 12 月 21 日起至本年 12 月 20 日止。

第二十五條 施行與修正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臨時識別證借用單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機 構 代 號	部 門	歸 還 日 期	
				年 月 日 時 分	
		D	院 系 處 組		
借用日期	臨時識別證號	原因別 代 號	原 因 別	簽名(歸還時)	
年 月 日 時 分					
			A. 識別證忘攜帶 B. 識別證遺失 C. 識別證無法使用 D. 新進人員		

一式一聯：填表人↓警衛↓人事室

※忘帶借用者須於借用當日刷完下班卡後歸還。

※損壞、遺失請於三日內洽人事室辦理修、製卡。

(借用時)

(歸還時)

承辦
人：

承辦
人：

表號：020001501 規格：19.7 公分×13.6 公分

公傷假審核報告

姓 名		部 門		職 務	
公傷時間	年 月 日	累計請假日數	至 年 月 日止，	已請公傷假	日
受傷經過摘要					
診療情形	目前診療院所： 目前診療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住院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家療養，定期門診。 復原狀況： 醫囑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診斷證明書：應檢附健保特約醫院(不含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				
審核意見	建議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依醫囑所需療養日數請假(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合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轉院診療。 <input type="checkbox"/> 恢復上班，並安排適當工作。 理由：				

(一式一聯：由之公傷假若已填報過本表時應將該表一併呈核)

校 長： 院(處)長級： 系、所、中心主任： 計畫主持人： 經辦：

表號：020001503

人事案件反應單

編號：

日期： 年 月 日

部門	姓名	職務名稱	人員代號
反應事項	主管： _____ 經辦： _____		
處理處	經辦部門	主管： _____ 經辦： _____	
意見	會辦部門	主管： _____ 經辦： _____	
批示			

填單說明：反應事項供各部門或個人填寫查詢考勤。

表號：020001504

調 班 單

學校	部 門
D	院 處 系 組

年 月 日

姓 名	人 員 代 號	原 班 別 代 號	調 換 班 代 號	生 效 日 期	停 止 日 期	調 班 原 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式長期調班者不需填停止日期)
聯：班
填單者
部門
↓
人事室

人事室：

主管：

填表：

表號：020001505 規格：19.7公分×13.6公分

缺 勤 反 應 單

部門： 院(處) 系(組) 年 月 日

姓 名	人 員 代 號	學 校 代 號	缺 勤 日 期
擬 處 理 對 策	1.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辦請假或離職手續，請以曠職論。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連續曠職三日，應予免職。 3. <input type="checkbox"/> 慰留中，請暫緩退保。		
主 管		提 報 人	

一式一聯：提報人↓部門主管↓人事室

表號：020001507 規格：19.7公分 X 13.6公分

表號：020001508

年度請假單

特休	得申請特休起始日
天	年 月 日

部門：

職別：

姓名：

學校	人員代號	假別	01 未住院病假	06 婚假	10 喪假甲（父母、養父母、繼父母，配偶；女從業員配偶之父母、養父母）：8天
		代號	02 住院病假	07 事假	喪假乙（祖父母、外祖父母、子女；男從業員配偶之父母、養父母、繼父母）：6天
			03 特別休假	08 補休	喪假丙（兄弟姐妹、配偶之(外)祖父母）：3天
			04 公假、遷調假	09 公傷假	喪假丁（曾祖父母）：2天
			05 產假		
			11 輪（公）休	12 換休	13 無薪假
					14 生理假
					15 陪產假
					16 撫育假
					17 家庭照顧假
					18 因颱風補休

A 正常 D 取消	假 別	假別代號	請 假 時 間		合 計	代 理 人 認 簽	主 管 核 簽	請 假 日 數 累 計				考 勤 簽 章	備 註
			起	迄				未住院 病 假	住院 病 假	特別 休 假	事 假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日 時								

規格：14.5吋 X 8吋

公 出 單

姓名		人員代號		學校代號		部門	院處	系組	
出入校事由									
原因代號	<input type="checkbox"/> 31 因公延遲入校	預定時間	月 日 時 分出			到達	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32 因公提早出校		月 日 時 分入				部門		
	<input type="checkbox"/> 33 全天在外洽公								
	<input type="checkbox"/> 34 上班中公出入								

一式一聯：公出人員↓主管↓人事室

主管：

表號：020001509 規格：19.7 X 13.6 公分

年 月 日舉行

輪班人員投票權名單確認表

部門：

項次	人員代號	姓名	備註

註：請檢附「投票通知單」影本送考勤部門。

表號:020001511 規格：A4

部門主管：

經辦：

(附件一~1)

職工及助教特別休假核給日數對照表

到職月份 服務年資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滿 年 法 休	實 資 定 日	足 之 特 數
0 年	3	2	2	1	1	0	—	—	—	—	—	—		3	
1 年	7	7	6	7	6	7	6	5	5	4	4	3		7	
	0 + 7	1 + 6	1 + 5	2 + 5	2 + 4	3 + 4	3 + 3	3 + 2	3 + 2	3 + 1	3 + 1	3 + 0			
2 年	10	10	10	9	9	8	9	9	8	8	7	7		10	
	0 + 10	1 + 9	2 + 8	2 + 7	3 + 6	3 + 5	4 + 5	5 + 4	5 + 3	6 + 2	6 + 1	7 + 0			
3 年	14	13	13	13	13	13	12	11	11	11	11	11		14	
	0 + 14	1 + 12	2 + 11	3 + 10	4 + 9	5 + 8	5 + 7	6 + 5	7 + 4	8 + 3	9 + 2	10 + 1			
4 年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0 + 14	2 + 12	3 + 11	4 + 10	5 + 9	6 + 8	7 + 7	9 + 5	10 + 4	11 + 3	12 + 2	13 + 1			
5 年	15	15	15	15	15	14	14	15	15	14	14	14		15	
	0 + 15	2 + 13	3 + 12	4 + 11	5 + 10	6 + 8	7 + 7	9 + 6	10 + 5	11 + 3	12 + 2	13 + 1			
6 年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0 + 15	2 + 13	3 + 12	4 + 11	5 + 10	7 + 8	8 + 7	9 + 6	10 + 5	12 + 3	13 + 2	14 + 1			
7 年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0 + 15	2 + 13	3 + 12	4 + 11	5 + 10	7 + 8	8 + 7	9 + 6	10 + 5	12 + 3	13 + 2	14 + 1			
8 年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0 + 15	2 + 13	3 + 12	4 + 11	5 + 10	7 + 8	8 + 7	9 + 6	10 + 5	12 + 3	13 + 2	14 + 1			
9 年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0 + 15	2 + 13	3 + 12	4 + 11	5 + 10	7 + 8	8 + 7	9 + 6	10 + 5	12 + 3	13 + 2	14 + 1			
10 年	16	16	16	16	15	16	16	15	15	16	15	15		16	
	0 + 16	2 + 14	3 + 13	4 + 12	5 + 10	7 + 9	8 + 8	9 + 6	10 + 5	12 + 4	13 + 2	14 + 1			
11 年	17	17	17	16	17	16	16	17	16	16	16	16		17	
	0 + 17	2 + 15	3 + 14	4 + 12	6 + 11	7 + 9	8 + 8	10 + 7	11 + 5	12 + 4	14 + 2	15 + 1			
12 年	18	18	18	18	18	18	18	17	18	17	18	17		18	
	0 + 18	2 + 16	3 + 15	5 + 13	6 + 12	8 + 10	9 + 9	10 + 7	12 + 6	13 + 4	15 + 3	16 + 1			
13 年	19	19	18	19	18	19	18	18	18	18	18	18		19	
	0 + 19	2 + 17	3 + 15	5 + 14	6 + 12	8 + 11	9 + 9	11 + 7	12 + 6	14 + 4	15 + 3	17 + 1			
14 年	20	20	20	20	20	19	20	20	19	20	19	19		20	
	0 + 20	2 + 18	4 + 16	5 + 15	7 + 13	8 + 11	10 + 10	12 + 8	13 + 6	15 + 5	16 + 3	18 + 1			
15 年	21	21	21	20	21	21	20	20	21	20	20	20		21	
	0 + 21	2 + 19	4 + 17	5 + 15	7 + 14	9 + 12	10 + 10	12 + 8	14 + 7	15 + 5	17 + 3	19 + 1			
16 年	22	22	22	22	21	21	22	22	21	21	21	21		22	
	0 + 22	2 + 20	4 + 18	6 + 16	7 + 14	9 + 12	11 + 11	13 + 9	14 + 7	16 + 5	18 + 3	20 + 1			

(附件一~2)

職工及助教特別休假核給日數對照表

到職月份 服務年資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滿實足年 資之法定 特休日數
17年	23	23	23	23	23	23	22	22	22	22	22	22	23
	0 + 23	2 + 21	4 + 19	6 + 17	8 + 15	10 + 13	11 + 11	13 + 9	15 + 7	17 + 5	19 + 3	21 + 1	
18年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0 + 24	2 + 22	4 + 20	6 + 18	8 + 16	10 + 14	12 + 12	14 + 10	16 + 8	18 + 6	20 + 4	22 + 2	
19年	25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5
	0 + 25	2 + 22	4 + 20	6 + 18	8 + 16	10 + 14	12 + 12	14 + 10	16 + 8	18 + 6	20 + 4	22 + 2	
20年	26	26	26	26	26	26	26	25	25	25	25	25	26
	0 + 26	3 + 23	5 + 21	7 + 19	9 + 17	11 + 15	13 + 13	15 + 10	17 + 8	19 + 6	21 + 4	23 + 2	
21年	27	27	27	27	27	26	26	27	27	26	26	26	27
	0 + 27	3 + 24	5 + 22	7 + 20	9 + 18	11 + 15	13 + 13	16 + 11	18 + 9	20 + 6	22 + 4	24 + 2	
22年	28	28	28	28	27	28	28	27	27	28	27	27	28
	0 + 28	3 + 25	5 + 23	7 + 21	9 + 18	12 + 16	14 + 14	16 + 11	18 + 9	21 + 7	23 + 4	25 + 2	
23年	29	29	29	28	29	28	28	29	28	28	28	28	29
	0 + 29	3 + 26	5 + 24	7 + 21	10 + 19	12 + 16	14 + 14	17 + 12	19 + 9	21 + 7	24 + 4	26 + 2	
24年	30	30	30	30	30	30	30	29	30	29	30	29	30
	0 + 30	3 + 27	5 + 25	8 + 22	10 + 20	13 + 17	15 + 15	17 + 12	20 + 10	22 + 7	25 + 5	27 + 2	
25年 以上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0 + 30	3 + 27	5 + 25	8 + 22	10 + 20	13 + 17	15 + 15	18 + 12	20 + 10	23 + 7	25 + 5	28 + 2	
說 明	<p>一、新進人員申請特別休假係自服務滿半年後至當年考勤週期結束，其餘人員之申請期間為年度考勤週期內，其特別休假核給日數查閱方式如下： 查閱年度--到職年度= 服務年資，再與到職月份對照即得當年度特別休假日數。 以108年度時查閱為例：103年7月11日到職，服務年資為五年(108-103)，與到職月份(7月)對照，即得108年度可享有特別休假14天，申請特別休假期間為107.12.21~108.12.20。</p> <p>二、特別休假之核給日數，以5月新進到職者之到職當年及次年為例： (一)到職當年：服務滿半年之法定特休3天，服務滿半年(11月)至年底間之月數(2個月)÷6個月為1/3，3天×1/3即得應核給特休1天(剩餘2天於翌年度核給)。 (二)到職次年：前一年剩餘未給之法定特休2天，另服務滿1年之法定特休7天，服務滿1年(5月)至年底間之月數(8個月)÷12個月為8/12，7天×8/12並以完整之一日計算，即得應核給特休4天(剩餘3天於翌年度核給)，合計全年特休6天(2天+4天)。</p> <p>三、特別休假係於服務每滿實足年資後即核給，而本校除新進人員於到職滿半年至當年底依比例核給特別休假外，其餘人員均於考勤週期開始時核給。</p>												

(附件二)

職工及助教寒假核給日數對照表

到職月份 服務年資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0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年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2年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年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4年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5年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6年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7年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8年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9年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10年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11年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12年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13年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14年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15年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16年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17年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18年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19年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20年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21年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22年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23年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24年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25年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26年以上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說明	<p>新進人員申請寒假係自服務滿一年始核給寒假，申請期間依本校教學行事曆之寒假期間內，其核給日數查閱方式如下：</p> <p>查閱年度--到職年度= 服務年資，再與到職月份對照即得當年度特別休假日數。</p> <p>以106年度時查閱為例：104年7月11日到職，服務年資為二年(106-104)，與到職月份(7月)對照，即得106年度可享有寒假3天，申請寒假期間依學年度行事曆為106.1.16~106.2.19。</p>											

(附件三)

職工及助教暑假核給日數對照表

到職月份 服務年資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0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年	9	9	8	8	8	8	6	0	0	0	0	0
2年	6	7	7	7	7	8	8	8	8	9	9	9
3年	5	5	5	5	6	5	5	6	6	5	6	6
4年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年	8	8	8	8	7	7	7	6	6	6	5	5
6年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7年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年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9年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10年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11年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12年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13年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14年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15年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16年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17年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18年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19年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20年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21年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22年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23年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24年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25年	9	8	8	8	8	8	8	8	8	8	8	8
26年以上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說明	<p>新進人員申請暑假係自服務滿一年始核給寒假，申請期間依本校教學行事曆之暑假期間內，其核給日數查閱方式如下：</p> <p>查閱年度--到職年度= 服務年資，再與到職月份對照即得當年度特別休假日數。</p> <p>以105年度時查閱為例：103年7月11日到職，服務年資為二年(105-103)，與到職月份(7月)對照，即得105年度可享有暑假8天，申請暑假期間依學年度行事曆為105.6.27~105.9.11。</p>											